

「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 82 年 2 月 15 日公告「使用回收生紙之衛生用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後，迄今修訂 4 次，目前有效產品計有 11 家次 35 件產品，適用對象包括衛生紙及擦手紙，主要管制產品使用回收紙摻配使用比例，以鼓勵資源再利用。由於紙製廠商反映回收紙之纖維較短，單層吸水性較差，致使回收紙料源可生產數量有限，但實務上民眾使用之產品多為 2 層或 3 層，特予以檢討吸水性以每張(或每抽)產品測試等管制規定。

本次修正管制重點包括增訂產品第一分鐘吸水性，衛生紙應以實際每張(或每抽)產品測試測試、增訂吸水性之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產品包裝材質規定、增列擦手紙產品包裝上應註明文字，並參酌其他規格標準修正格式。廠商產品如符合本標準規定，經自願性申請，審查通過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可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環保標章，以提供民眾、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選購環保產品之參考。爰擬具「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修第 2 點用語及定義之文字，以與其他紙製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一致。(修正草案第 2 點)。
- 二、修正第 3 點特性，並參酌其他回收再生類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敘述，修正第 3.1 點文字用語。本標準僅擦手紙使用原生漿，故酌修第 3.2 點管制擦手紙。增訂產品第一分鐘吸水性要求。(修正草案第 3 點)
- 三、管制項目之管制限值及參考檢測方法。(修正草案第 4 點)
- 四、產品包裝材質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之包裝材質應符合項目，增訂為第 5 點，(修正草案第 5 點)
- 五、修正第 6 點標示規定，刪除原規定第 4.2 點有關標示國內回收紙比例及進口產品，增列 6.3 擦手紙產品包裝上應註明文字。(修正草案第 6 點)

六、修正第 7 點其他事項規定，增列原料配方相同時，得視為同一產品之條件。(修正草案第 7 點)

「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CNS 1091 <u>衛生紙</u> 或CNS 14863 <u>擦手紙</u> 之 <u>產品</u> 。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CNS 1091 <u>定義之衛生紙</u> 及CNS 14863 <u>定義之擦手紙</u> 。	一、文字酌修。 二、廠商申請應備文件： (一)產品型錄及功能說明。 (二)正字標記檢驗記錄表或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其中第一分鐘吸水性除外，係依本標準管制。
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2)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認證證書。 (2)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認證證書。	參考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酌修文字。
3.特性 3.1 <u>衛生紙</u> 產品應全部使用回收紙，擦手紙產品 <u>使</u> 用回收紙摻配率應在90%以上。 3.2擦手紙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應有FSC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PEFC森林驗證標章證書。 3.3 <u>產品</u> 第一分鐘吸水性應符合管制限值。	3.特性 3.1 <u>產品之紙製部分</u> ，衛生紙應回收紙比率應為100%，擦手紙產品 <u>合計</u> 其回收紙摻配比率應在90%以上。 3.2 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應有 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 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	一、酌修第 3.1 點文字用語。 二、本標準僅擦手紙使用原生漿，故酌修第 3.2 點管制擦手紙。 三、增訂產品第一分鐘吸水性要求。 四、廠商申請應備文件： (一)使用原生紙漿應檢附原生紙漿之森林標章驗證證書。 (二)業者須提供申請日前 6 個月內之下列產品及其使用原料相關資料： 1.由每一供應商購入的原料數量與每一種原料的總量。 2.每一生產程序的原料/產品轉換率。 3.申請標章產品之生產量與銷售量。

<p>(三)產品使用之回收紙之種類、來源及比率。</p> <p>(四)衛生紙以之每張(或每抽)產品測試第一分鐘吸水性檢測報告。</p>															
<p>4.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p> <p>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質</th><th>管制項目</th><th>管制限值</th><th>參考檢測方法</th></tr> </thead> <tbody> <tr> <td>衛生紙</td><td>第一分鐘吸水性</td><td>≥ 20 mm *</td><td>CNS 2645</td></tr> <tr> <td>擦手紙</td><td>第一分鐘吸水性</td><td>≥ 13 mm</td><td>CNS 2645</td></tr> </tbody> </table> <p>* 註：依每張(或每抽)產品測試</p>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衛生紙	第一分鐘吸水性	≥ 20 mm *	CNS 2645	擦手紙	第一分鐘吸水性	≥ 13 mm	CNS 2645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衛生紙	第一分鐘吸水性	≥ 20 mm *	CNS 2645												
擦手紙	第一分鐘吸水性	≥ 13 mm	CNS 2645												
<p>5.包裝</p> <p>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產品包裝材料規範，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包裝材規定納入，避免廠商申請遺漏。</p> <p>三、廠商申請應備文件：</p> <p>(一)包裝材料清單。</p> <p>(二)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p>												
<p><u>6.標示</u></p> <p><u>6.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u></p> <p><u>6.2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Delta\Delta\%$回收紙」及「節省森林資源」。</u></p> <p><u>6.3 擦手紙包裝上應註明「本產品於水中不易碎解，不可投入馬桶，避免阻塞」。</u></p>			<p><u>4.標示</u></p> <p><u>4.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u></p> <p><u>4.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明國內回收紙比例；進口產品應標明「使用回收紙之進口產品」。</u></p> <p><u>4.3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Delta\Delta\%$回收紙」及「節省森林資源」。</u></p> <p>一、點次調整，並刪除原規定第 4.2 點有關標示國內回收紙比例，因實務上不同來源、種類及比例會隨原料市價、供貨及品質而改變，故管制意義不大，另進口產品目前沒有產品，故一併刪除。增訂 6.3 擦手紙包裝上應標示之警語。</p> <p>二、廠商申請應備文件：</p> <p>(一)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p>												

		<p>設計稿。</p> <p>(二)申請展延換發新證產品 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 之產品或包裝相片。</p>
<p><u>7.其他事項</u> 產品<u>原料配方相同</u>，僅有<u>形狀</u>、<u>尺寸大小</u>或<u>包裝量</u>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u>5.其他事項</u> 產品僅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一、修正產品認定方式，明列原料配方相同時得認定為同一產品之條件。</p> <p>二、廠商應備文件:產品原料配方與差異說明。</p> <p>三、產品功能規格表應包括形狀、包裝量、尺寸。</p>